



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华安合鑫稳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W7838，以下简称“本基金”）购买了同受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华安合鑫稳健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W7103，以下简称“稳健一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安合鑫稳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现将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全部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稳健一期。稳健一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6.852 元/份，而本基金购买稳健一期的基金份额共计 48,316,643.73 份，其总值合计 331,065,642.838 元。

本次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并依照《华安合鑫稳健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条款的约定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稳健一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在银行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募集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募集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